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阳江江城区石海平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石海平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印刷品、网络、其 他	广告时长(影 视、音)	—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号:YJN202306201209551K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3年6月29日起,至2024年6月28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粤(Q)广[2023]第06-29-011号			

注:

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;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